

540

陸軍懲罰令草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80B

國民革命軍陸軍懲罰令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陸軍軍人犯罪不涉陸軍刑律範圍者依本令懲罰之

第二條 凡身分適用陸軍刑律者均適用本令

第三條 陸軍刑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適用刑律總則者本令均適用之

第四條 犯本令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酌量科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從重處罰累犯者酌量其累犯情形酌量處罰

陸軍懲罰令草案



~~1511500~~

第五條 犯本令者長官得按其故意或過失情形酌量輕重處罰

第六條 對一犯罪行為者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受一次之懲罰不得重科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將其已受懲罰之宣告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應俟懲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行

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疾病經醫證明給予診斷書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病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十條 作戰時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受罰者戴罪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十一條 有戴罪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懲罰或免除之

第十二條 懲罰應公文宣告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接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四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五條 懲罰期從執行之日起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六條 凡本軍官佐及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欸目如左

一、停升

二、重檢束

三、輕檢束

四、申誠

第十七條 凡本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令者應受之

懲罰款目如左

一、降等

二、重禁閉

三、輕禁閉

四、禁足

五、罰役

六、立正

第十八條 停升即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九條 重檢束係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出外及與人接見

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二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條 輕檢束係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出外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申誡卽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二十二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減一級

第二十三條 重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禁錮一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與飯食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四條 輕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禁錮一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與飯食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二十五條 禁足係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

第二十六條 罰役係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每日由

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各項雜務

第二十七條 立正卽罰其立正但不得過三小時

第二十八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其罹疾病者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之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九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予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所及縣署留置所收

第三十條 凡應罰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一條 凡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二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罰役兩種者仍依其禁閉

日數扣罰俸餉

第二章 罰 權

第三十三條 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本軍各級官長之懲罰權如左

一軍黨代表長對於所屬有科罰本令一切罰則之權但懲罰官

長停升時須將其犯行呈報軍事委員會或 總司令

二師黨代表長有科罰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罰士兵

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升及士兵降等須將

其犯行呈報軍黨代表長

三旅黨代表長有科罰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五日以內罰士兵

輕重禁閉二十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升須將其犯行呈報

師黨代表長核准施行士兵降等須將其犯行呈報
師黨代表長

四團黨代表長有科法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罰士兵

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之權但官長停升須將其犯行呈由

旅黨代表長轉呈
旅黨代表長核准施行士兵降等須將其犯行呈報

旅黨代表長

五營黨代表長有科罰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罰士兵輕

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須立時呈報上級官長但士兵降等

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准施行

六 連長 有申誠所屬官長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內之

黨代表

權須立時呈報上級長官

七獨立或分駐之營權限與第四項同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五項同軍樂隊長工兵隊長權限與第六項同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各項罰權其他獨立職務之各級官佐依其官階得對於其所屬有懲罰之權本軍臨時委派之各級官佐依其官階對於臨時所屬得有懲罰之權

第四章 犯行

第三十六條 本軍軍人應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誹謗法令及不遵章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擅離職守者
- (四) 損壞武器者
- (五) 藐視長官者
- (六) 報告失實者
- (七) 無故開槍者
- (八) 毆人情輕者
- (九) 賭博情輕者
- (十) 干預民事情輕者
- (十一) 妄遣民衆供奔走者

(十二) 藉端斂財及在外招搖情輕者

(十三) 毀壞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凡犯以上各項其情節重大者官長罰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之停升士兵罰降等其情節稍輕者官長罰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之停升士兵罰十日以上至十五日之重禁閉

(十四) 誤解或誤傳命令者

(十五) 辦事疏忽者

(十六) 文報申達遲誤者

(十七)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八) 袒庇所屬過失者

(十九) 行爲卑污者

(二十一) 訓導乖方者

(二十二) 侮慢同事及互相爭鬥未持械者

(二十三)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二十四) 執務怠惰者

凡犯以上各項其情節重大者官長罰五日以上至十五日之重檢束士兵罰五日以上至十五日之重禁閉其情節稍輕者官長罰一日以上至十日之重檢束士兵罰一日以上至十日之輕禁閉

(二十五) 召集逾限後到而無正當之理由者

(二十六)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二十七)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二十七) 見官長失敬禮者

(二十八) 誤用職權者

凡犯以上各項情事重大者官長罰五日以上至十五日之輕檢束士兵罰五日以上至十日之輕禁閉其情節稍輕者官長罰一日以上至十日之輕檢束士兵罰一日以上至十五日之輕禁閉

(二十九) 儀容頹唐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 服裝不整者

(三十一) 誤洩槍火未傷人者

(三十二) 私事使用佚役者

(三十三) 私債拖欠轆轤不清者

(三十四) 假託疾病圖免勤務者

(三十五) 言語穢雜隨意謾罵者

凡犯以上各項官長則受申誡士兵其情節重者罰一日以上至十日之罰役情節輕者罰禁足一次至五次或立正一點鐘至三點鐘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三十七條

軍代表

對於所屬有犯本令者先處以一時禁

足令知其直屬官長處辦

第三十八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屬後應於宣告判決時將

其事實及懲罰欸目從速報告於直接官長

第三十九條 官長得於所屬判罰之呈報後酌量情況分別增減之但仍將增減之理由報告上級長官

第四十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權限內因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懲罰一面報告於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遇非其部之軍人犯有本令者得訓正之如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長官處罰

第四十二條 各級官長及其他獨立職權之官長所屬之懲罰每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軍司令部及總司令部備查

第六章 申 訴

第四十三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認為有申訴之理由

時得於受懲罰後申訴之

第四十四條 官長及黨代表受前條之申訴知該管長官實係處罰不當時得更正其懲罰并予該管長官以相當之申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令所揭犯行欸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之

第四十六條 凡各軍政治工作人員有本令所揭犯行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頒布之日施行之

陸軍懲罰令草案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之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協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爲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俾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軍刑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記過之事項如左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誤者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二次以上者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託故遲歸尙不致有誤勤務者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分際者

十 有礙軍紀風紀者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一 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大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增級或獎賞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較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請軍委會核

辦

第八條 凡本官長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并頒以令或牌示宣佈之

第十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官佐所記之功過除將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官佐功過月報表後彙齊付印頒發各部隊及各機關知照俾資勸懲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六

國民革命軍 (某機關) 月份官佐功過月報表

部 隊	區分	階級	姓名	事由	次數	註記時日	備 考
	附 記						

一、此表行數之多少以該月內被記功過人員之多寡為標準

二、凡記功記過者如功過相抵時仍須照表填入但於備考欄內填明

三、前月之功過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即行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簽名蓋章 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880B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印

351

中華民國廿五年拾月廿四日收到